

淡江大學募款委員會第四次會議記錄

時間：八十六年五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十分

地點：校友聯誼會館(台北校園五樓)

主席：林主任委員雲山

出席：募款委員會全體委員

紀錄：林愛媛

壹、主任委員雲山報告：

- 一、距離上一次募款委員會，已有一段時間，請各位募款委員依（84.12.15）第二次募款委員會議決議：第二期五年（85年—89年）募款目標為新台幣壹億元整。未來三年須積極執行，向社會企業界、熱心教育人士及校友捐款，充實教育資源。
- 二、未來募款活動是否適宜向家長捐款？值得研究，待今年暑假舉行分區家長座談會時，再分別徵詢意見。

貳、四十七週年校慶義賣專案小組報告規劃情形：

四月卅日（星期三）下午三時邀請傅院長錫壬、薛院長文發、馮院長朝剛、邱院長忠榮、陳院長焱勝、鍾院長英彥、楊院長榮、蔡院長信夫、羅學務長運治、鈕總務長撫民、江主委家鶯等十一位委員討論，決議：

- 一、專案小組執行秘書：陳主任敏男。
- 二、義賣單位：各一級單位。另籌畫全校統一的拍賣會。
- 三、場地：請總務處協助規劃。
- 四、所得處理方式：各學院義賣所得列為該院學術基金，其他一級單位義賣所得列為該單位基金。
- 五、請執行秘書先進行模擬作業，如：規劃義賣對象、對義賣人的回饋、義賣品的號召訴求與設計、義賣會主持人選擇、底價訂定……等等，並於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時提出討論。

參、陳執行秘書敏男工作報告：

- 一、「淡江大學募款徵信錄 1993-1996」於 85 年 11 月 8 日校慶時出版，分別寄送教育部、捐款人、勸募人、全體募款委員、全校一、二級單位、全國 76 所大學校院，目前陸續接到有關單位來函索取。
- 二、為提供各單位作業之方便，本處編印「募款作業手冊」於 86 年 4 月 15 日分送全校一、二級單位作參考，以統一作法。
- 三、85 年 11 月 8 日校慶典禮上，轉頒教育部依捐資教育事業感謝辦法，感謝捐款人有：高達雄先生、高新平先生、賽仕電腦軟體公司、中國信託城中分行、南山人壽保險公司、林添福先生、東華書局等。另學校感謝勸募人（100 萬元以上）有：蔡院長信夫、王會計長美蘭、吳主任錦全、廖主任述源、林教授丕雄等。

- 四、為落實募款工作，本處於 86 年 3、4 月份分別向文學院、理學院、管理學院及技術學院的院務會議或導師會議，說明募款作業要領，請求全校

同仁全力協助，以提昇本校學術水準。工學院和商學院院務會議預計在 5 月 15 日及 22 日召開，其他兩院尚待安排時間。

五、今年畢業典禮訂於 6 月 14 日（星期三）舉行，預定轉頒教育部依捐資教育事業感謝辦法，感謝捐款人有：戴德銘先生、高新平先生、陳進財先生、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淡江大學中文系、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有限電視發展協會、張城隆先生、新月圖書公司、林江水先生、艾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另學校感謝勸募人（100 萬元以上）有：高雄縣校友會、蔡院長信夫、王會計長美蘭、張創辦人建邦、張主任煦華等。

六、本處第二次募款委員全體委員會（84.12.15）通過，由指定學校用途之募款中提撥新台幣 100 萬元，設立「短期留學獎學基金」每年運用孳息支付獎學金，已由學校 86 年 4 月 18 日（86）校秘字第 1035 號函公部申請辦法。

肆、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一：如何發動社會熱心教育人士，展開捐款活動。（募款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校募款活動自八十二年八月至八十五年七月募得肆仟萬元，平均每月為壹佰萬元。

二、本校校友逾十一萬人，在社會上嶄露頭角為社會各界所肯定。

三、籲請校友踴躍輸將，回饋母校亦為募款極重要來源。

四、透過各種管道向社會企業界、熱心教育人士展開勸募活動。

決議：募款委員每人每年勸募以一萬元責任額為目標。

執行情形：已於 86 年 4 月 29 日公佈八十五年度募款委員捐款活動勸募成果。

提案二：請規畫在四十七週年校慶舉行義賣，以籌募學術基金。（募款委員會提）

說明：一、義賣是募款的方式之一，大家熱心參與且效果宏大。

二、八十六年十一月八日四十七週年校慶，盼以義賣方式來募款。

決議：請張副校長絃炬、張副校長家宜、文學院院長、理學院院長、工學院院長、商學院院長、管理學院院長、外國語文學院院長、國際研究學院院長、技術學院院長、學務長、總務長、課外活動組組長、員工互助福利委員會主委、女教職員聯誼會會長、學生自治聯合會會長，再由募款委員會執行秘書推派三位校友，陳請主任委員核定；共計十九人由張副校長絃炬為召集人組成四十七週年校慶義賣專案小組。

執行情形：已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二日將 47 週年校慶義賣專案小組成員（三位校友）名單送呈學副室。

提案三：如何增加建築系畢業系友對募款活動之認同感。（建築系系友會會長謝建民提）。

說明：一、淡江建築系系友會第六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85.07.27）會中提案 - 目前學校校園內之建築工程從規劃、設計到施工，都從未通

知建築系畢業系友參與比圖或投標，請系友會在適當時機向學校方面反應。

二、淡江建築系畢業校友，目前大多數在社會上從事建築相關行業，且有成就者不乏其數。但建築系友會始終未感受到學校對畢業系友之關愛，請學校方面重視此意見，以免系友對學校募款活動反應冷淡。

決議：一、說明八十四年四月總務處曾將化學館改建工程招標須知送建築系。

二、爾後請學校將校園內建築工程通知建築系、建築系系友會。也請建築系與系友會密切聯繫。

三、本案送總務處、工學院建築系參考。

執行情形：一、遵照辦理。

二、總務處於86年5月2日以(86)校總毅字第0一三號函：化學館重建工程，敬請各單位推薦績優營造廠商參加工程比價。

三、本會於86年5月5日以最速件-傳真方式通知建築系校友會、土木系系友會、各縣市校友會。

臨時動議

提案一：修正淡江大學感謝勸募人士辦法第六條規定：凡各系、所等單位，勸募總額達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者，由學校給予獎勵金，每滿五十萬元獎勵金為十萬元。(蔡委員信夫提)

說明：一、募款作業規定：各院募款超過一百萬元(教學單位，以院為單位)，入校庫半年後才開始動支者，每滿一百萬元學校給予獎勵金廿萬元。一百萬元成立基金，每半年計息一次(本金不予動用，只領取孳息)，非基金將不予計息，可彈性使用。

二、若將勸募總額降為每滿五十萬元，給予獎勵金十萬元(計息方式比照前項)更能激勵各單位爭取募款來源。

決議：請大學發展事務處將此條文修正陳報。

執行情形：本案奉示暫緩。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請修正「淡江大學感謝捐款人士辦法」。

說明：一、本校於八十二年十一月八日公布「淡江大學感謝捐款人士辦法」。

二、教育部於八十三年二月廿三日以台(83)參字第00九二七一號令公布「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

三、擬依教育部來文修正。(如附件一)

決議：一、第五條請依來文修正。

二、修正通過。

提案二：謹擬「持續性捐款人感謝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本校自八十二年八月一日起推展募款活動以來，計有「淡江大學感謝捐款人辦法」。(如提案一)

二、為鼓勵校友、社會企業界及熱心教育之賢達，長期持續性捐款以

提昇本校募款活動，謹研擬「持續性捐款人感謝辦法」草案，請提審議。(如附件二)

- 決議：一、請傅院長錫壬、施主任國肱分別為「持續性捐款人感謝辦法」召集人和副召集人。
- 二、請王主任美蘭、周主任秘書新民、陳主任敏男、李主任德昭、鈕總務長撫民、黃館長鴻珠、陳院長淼勝、蔡院長信夫等八位為「持續性捐款人感謝辦法」起草委員。

陸、臨時動議

提案：擬聘請徐教務長錠基為「四十七週年校慶義賣專案小組」委員。(張副校長絃炬提)

說明：原「四十七週年校慶義賣專案小組」共計有十九位委員，其中張副校長家宜和女教職員聯誼會會長為同一人，所以員額少一人。

決議：照案通過。

柒、散會：